

源市监处字〔2022〕72号

当事人：湟源城关***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123M*****

住所（住址）：湟源县城关镇丹城商业步行街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632125*****

2022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湟源县城关镇丹城商业步行街湟源城关***理发店营业场所的货架上摆放的11种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我局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超过使用期限的11种化妆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7月6日办案人员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分别于2017年、2010年、2020年从西宁城东欣悦美容美发用品行购进，2022年6月2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供货方西宁城东欣悦美容美发用品行《营业执照》及欣悦美容美发用品行销售清单复印件。具体明细如下：1. 怡君全新蜡染彩膏：有效期20181016，共购进10盒、剩余1盒、购进价15元；2. 闪钻水解胶原懒人霜护发乳：有效

期 20210917，购进 10 瓶、数量 1 瓶、购进价 15 元；3. 然你魅：有效期 20210520、购进 20 盒、剩余 6 盒、购进价 4 元；4. 毛发救星（爱玛膏二代）：有效期 20180409、购进 8 盒、剩余 2 盒、购进价 25 元；5. 询色染膏：有效期 20190411、购进 20 盒、剩余 5 盒、购进价 5 元；6. 发彩染发膏可莉秀：有效期 20210307、购进 20 盒、剩余 6 盒、购进价 6 元；7. 海洋之露染发膏：有效期 20201124、购进 30 盒、剩余 9 盒、购进价 10 元；8. 精彩染膏：有效期 20120320、购进 20 盒、剩余 1 盒、购进价 9 元；9. V5 焕彩染发膏：有效期 20210317、购进 10 盒、剩余 5 盒、购进价 5 元；10. 三荣染发膏：有效期 20210825、购进 20 盒、剩余 1 盒、购进价 6 元；11. 金牌无氨香水染膏：有效期 20200324、购进 20 盒、剩余 9 盒、购进价 7 元。上述 11 种超过使用期限种化妆品主要以经营使用为目的，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后不单独进行销售，主要用于染发、洗发、护发服务，根据顾客头发长短、用量多少及手工等进行收费，未建立使用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 159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 年 6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2〕164 号）1 份《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清单》（QZ6301070164）1 份《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1 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的事实。

2. 2022年6月22日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主体及身份。

3. 2022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数量及价格。

4. 2022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照片打印件14张（共4页），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产品的数量。

5. 2022年6月23日经营者提供的供货方西宁城东欣悦美容美发用品行《营业执照》及欣悦美容美发用品行销售清单；证明了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及购进的数量及价格。

2022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2〕372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的事实、适用条款没有异议，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

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态度端正，认识到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索要并提供了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及购进票据。另7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材料：1.当事人于1990年经营的此店，在这三十年期间一直遵纪守法；2.由于2019年东大街拆迁，本店搬至西城壕，加之疫情及家中一些事情的影响，没有及时检查导致部分化妆品过期；3.该店是当事人夫妻共同经营，是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遂执法人员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

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经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五）项。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11 种、46 盒（瓶）；
2.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